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通知（用於已經化噴兩次之情形）通知單

貴住戶，您好：

因近期周遭社區發生登革熱疫情，請您提高警覺，並配合落實防疫措施，防疫人員將於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0 時 0 分至（地址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辦理登革熱防疫作業，屆時請您到場配合實施，並請留意下列事項，感謝您的配合：

一、『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，市民應接受衛生局（含行政協助之防疫人員）包括孳清及執行化噴等各項防疫措施。但住戶接受防疫人員入戶內孳清檢查，若未發現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者，防疫人員得發給殺蟲劑，供住戶自主防疫。惟經檢查，倘發現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，住戶應配合接受戶內化學防治，如有不配合者，衛生局基於防治需要將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逕行執行化噴，並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。

二、如有要事或工作，需於該段時間外出，請將鑰匙交付可信賴之鄰居或里(鄰)長。若屆時無人在家，我們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，會同派出所員警，由鎖匠開鎖進入執行孳清及化噴等防疫措施。

三、噴藥前注意事項：

- 1、家用殺蟲劑為水性除蟲菊精化合物，因人體比蚊蟲大很多，所以毒性影響低，但是對於體重較輕與幼童可能會有一些影響，噴藥時要離開；另外對於水生動物有毒性，例如魚類，所以魚缸要加蓋或包覆。
- 2、噴灑區域需逐層逐戶，包含頂樓到地下室。
- 3、建議將電腦等精密儀器包覆，但請勿過度包覆，避免斑蚊躲進去，降低防疫成效，更對您及家人帶來染病風險。

四、噴藥後注意事項：

- 1、噴完後請保持門窗緊閉至少一小時，才能夠確保成蚊死光。之後戴活性碳口罩進入開門開窗。
- 2、若是食物或是飲水直接碰觸藥劑煙霧，請丟棄或倒除，切勿食用，避免中毒。
- 3、本藥劑會自行揮發，不擦拭可維持短暫除蟲的效果。
- 4、請注意地板是否濕滑，避免跌倒。

五、噴藥與防疫：

- 1、噴藥只能治標不能治本，蚊卵乾燥可存續一年，遇水就孵化，為因應現在疫情，請天天清除或刷洗容器，多餘容器請盡早丟棄與回收。
- 2、若是你或家人有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或關節痛等症狀，請盡速去衛生所抽血或是診所就醫，並說明有無被斑蚊叮咬、或是蚊子很多等細節。
- 3、抽血檢驗結果前請盡可能待在家中，並持續噴灑殺蟲劑，避免萬一帶有病毒，被斑蚊叮咬而導致疫情擴散。

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的健康！